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1267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洪嘉穗

陳谷庸

被告 陳信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013元，及自民國10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9,0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4年8月31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詎被告未依約繳款，於105年5月29日止，尚積欠消費金額新臺幣(下同)89,013元，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契
04 約、交易出帳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至12頁），
05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06 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執，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
07 認原告主張為真，其請求應屬有據。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9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11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12 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13 行。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5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
16 明。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2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2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3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6 書記官 陳香菱